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附民字第2588號

原告 黃琪茱

被告 呂明慈

上列被告呂明慈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（113年度金簡字第15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刑事第二十七庭審判長法官 張誌洋

法官 俞兆安

法官 潘長生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張槿慧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5 日